

关于试剂耗材采购平台报销相关问题的通知

针对近期老师同学反映较为集中的试剂耗材采购报销问题，现将重点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去年 11 月科研处等 5 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凡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已经通过线下采购的科研试剂耗材，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上学期内完成报销，需持有效书面说明至学校科研处审批后方能报销。

- 1、未在试剂耗材采购平台下单并已在**协议供货商处取得发票的**，应按上述通知要求取得经科研处审批后的有效书面说明，在网上报销系统内填报“科研物资报销单”并上传附件报销。
- 2、未在试剂耗材采购平台下单但已在**非协议供货商处取得发票的**，应按《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平台用户使用手册》（附后）采购流程中【自购】流程在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平台填报，不需持有效书面说明至学校科研处审批。
- 3、据上述通知要求，本学期采购试剂耗材应在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平台下单并完成采购报销流程。
- 4、凡通过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平台下单完成采购报销流程的，无需另附自购报告（含廉政承诺）。

财务处

2020.5.27